宿住房公积金〔2023〕11号

关于优化购房提取有关政策的通知

中心各内设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，满足广大缴存人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需求，不断提高广大缴存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决定对《宿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规范》（宿住房公积金〔2022〕9号）中购房提取政策进行优化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人婚姻存续期间购买自住住房的，可以提取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购房人（及配偶）或产权人（及配偶）的住房公积金。

二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11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